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晖儿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报告期内经营成果等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同时，该治理结构和治理体系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亦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配偶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及其配偶许雪妮女士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相关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支持了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发展，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控股股

东及其配偶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或下属公司为授信融资提供担保及为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系出于经营及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能够支持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正常运营及业务发展。上述担保和财务资助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利润的影响为目的，通过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提高积极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利润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是不以投机、盈

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制度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工作需求，其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公司董事会向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请授权采用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进行融资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